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蔡佩璇

代 理 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更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貳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僅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及所附證據繕本1份，無法供本院送達相對人及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；另本件聲請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428元，依前述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繳納，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勞動調解之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林碧華